

证券代码：832496

证券简称：首创大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万源街9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10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萌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内控手册正式印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推动重组后公司新战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1】11号），按照集团印发《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方案》（首创发【2013】86号）的统一工作部署，首创大气公司自2019年3月份起全面启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现已基本完成。

经审议，同意《内控手册》正式印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出具镇江首创创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镇江首创大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轩辕寒玉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年7月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大气公司”）审计法务部按照市国资委、首创集团对经济责任审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首创大气公司2020年6月11日第6次党委会的决定，公司派出审计组，对镇江首创创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创宜公司”）总经理轩辕寒玉同志自2018年6月至2019年8月任职期间，镇江创宜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轩辕寒玉同志自2019年9月至2020年4月任职期间，镇江首创大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大气公司”）总经理轩辕寒玉同志自2016年12月至2020

年4月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经审议，同意《镇江首创创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镇江首创大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轩辕寒玉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19年度绩效考核及特别奖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议，同意根据现代企业制度要求，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公司发展需要，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开拓性，依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2019年实际经营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同时鉴于公司部分高管在公司重大项目上的突出贡献，经报上级单位批准，予以对其进行特别奖励。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